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4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增强了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尤其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